

D6H-1-17-31

副本

#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5 标

## 施 工 合 同

发 包 人：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承 包 人：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

## 中标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	
中标内容	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5标	
中标人	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中标项目负责人	张中东	资格： 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
		证书号：浙233050705211
中标价	31705451元	

## 承包人基本情况

承包人	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详细地址	浙江象山丹城新华路190号
企业资质	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2001450047824
资质证书编号	A1014033022507
注册经济类型	股份有限责任
法定代表人	乐伟康

#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5标，已接受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壹佰柒拾万伍仟肆佰伍拾壹元（¥ 31705451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张中东，项目技术负责人：樊开良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550个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壹份，副本八份，双方各执四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 包 人：\_\_\_\_\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或其委托代理人

2016年8月31日

承 包 人：\_\_\_\_\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或其委托代理人

16年8月31日